

訴願人 胡駕宇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複製、抄錄刑事卷宗檔案，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4 日南檢文洪 106 他聲 193 字第 5103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爭議時，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無審判權。但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該公法事項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案訴願人因告發警員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經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南檢文弘 106 年他 3193 字第 45146 號函復查無犯罪事證，業已結案。嗣訴願人為比對證據以再行告發之目的，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複製、抄錄該署南檢文弘 106 年他 3193 號案卷宗檔案，106 年 6 月 23 日偵查庭之錄音、錄影、筆錄、尿液檢查報告等相關資料(下稱系爭資訊)，臺南地檢署爰以 106 年 8 月 4 日南檢文洪 106 他聲 193 字第 51039 號函回復訴願人，除 106 年 6 月 23 日訊問筆錄外，其餘部分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其告發案件經簽結後，向臺南地檢署申請系爭資訊而遭否准，惟訴願人係以再行告發為目的，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依據，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意旨，此等公法事項屬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